調查意見

陳訴人原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燃煤儲運場 (下稱台電公司)之員工,因於84年7月25日犯寄藏 贓物罪,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渠有期徒刑5個月確定, 誠物罪,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渠有期徒刑5個月確定復職 公司於85年7月4日依法終止勞動契約,嗣後不得復職 ,惟陳訴人未入監服刑,逃逸遭通緝,成為通緝犯, 順賦減刑寬典,聲請易科罰金,於90年4月3日台灣 為原治電公司之上開處分有違失,渠為受冤,申請復職 云云,案經本院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板橋 地檢署)調卷,分述調查意見如下:

一、於84年7月25日陳訴人犯寄藏贓物罪,經台灣高等 法院84年度上重訴字第11號判決有期徒刑5個月確 定,合先敘明。

(一)該確定判決略以:

- 1、於82年11月8日,被告吳○通等人至被害人李○雄夫妻住處,強盜所有鴻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鴻○公司)股票 600 張等財物,嗣於82年11月13日攜至許○秋住處,許○秋明知係來路不明之贓物,仍予以收受寄藏,惟辯稱:不知其中之股票係贓物,亦無收藏之行為云云,又辯稱:吳○通等人至伊住處委託變賣該股票,經伊拒絕,暫時寄放伊處等語云云。
- 2、惟查被告林○泓於警訊及偵查時坦承不諱,且被告吳○通於警訊時供稱:將股票交由許某處理等語,又600張股票並非少數,被告許○秋未查明即代為寄藏,難謂其無贓物認識,是被告許○秋之辯解亦屬卸責之詞,均不足採。

- (二)案經本院向板橋地檢署調卷:
 - 1、於82年11月20日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訊同案被告林○泓之筆錄略以:我們強盜所得鴻○公司股票,是我和吳○通由台北帶下台中,交給屋主許○秋本人,用塑膠袋包著,許○秋接手隨即帶上2樓存放,並問一股多少錢,準備出售該股票;許○秋應該知道該股票是強盜得來的臟物。
 - 2、於82年12月7日板橋地檢署訊問同案被告林○ 泓之筆錄略以:我們搶劫得手後,就下台中將股 票交給許○秋處理出售事宜,處理股票的詳情是 吳○通和許○秋在商量,但我確有親眼看到吳○ 通將600張股票親手交給許○秋。
- (三)綜上,同案被告林○泓指證歷歷,陳訴人許○秋狡辯受冤,顯非實情,渠確實犯寄藏贓物罪,台灣高等法院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又寄藏贓物罪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,於84年7月25日台灣高等法院宣判時,即為確定。
- 二、惟陳訴人未入監服刑,恣意逃逸刑責,致遭通緝為通緝犯,嗣於90年間渠風聞減刑寬典,即聲請減刑,台灣高等法院90年聲字第1214號裁定,始准予易科罰金,併予敘明。
 - (一)陳訴人所犯寄藏贓物罪,於84年7月25日判決確 定後,渠恣意逃逸刑責,致遭通緝為通緝犯,嗣於 90年間渠風聞減刑寬典,即委託律師向台灣高等法 院聲請減刑。
 - (二)陳訴人因寄藏贓物罪,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個月確定,因適用90年1月12日施行之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及同法施行法第3條之一減刑規定,該院90年聲字第1214號裁定准許易科罰金。
 - (三)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 10 月 6 日院雄刑簡字第 14325

號函:陳訴人所犯臟物罪所處有期徒刑5個月,經該院以「90年度聲字第1214號刑事裁定」,諭知如易科罰金以300元折算1日於90年4月3日確定。故陳訴人聲請減刑,於90年4月3日准予易科罰金之裁定確定,併予敘明。

- 三、台電公司與陳訴人之勞動契約,該公司依勞動基準法 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該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 要點第14條第20款規定,予以終止契約,嗣後不得 復職之處分,係依法行政,未有違失。
 - (一)依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:「勞工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……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 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」又依行為時台電公司人員獎 懲標準適用要點第14條第20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,應予免職或除名:……經處拘役以上刑 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。」
 - (二)台電公司85年7月4日電人字第85070277號函, 因陳訴人經台灣高等法院84年7月25日判決有期 徒刑5個月確定,應終止勞動契約,嗣後不得復職 。故該公司依上開法令,將陳訴人予以免職或除名 ,並無違失。
 - (三)至於陳訴人主張以90年4月3日准予易科罰金之確 定裁定,援依內政部75年4月26日台(75)內勞 字第406788號函,台電公司應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1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不得終止勞動契約云云 。惟查台電公司已合法終止勞動契約,陳訴人嗣據 此減刑之確定裁定,適用上開函釋,顯係誤解法令

四、陳訴人請求台電公司讓渠復職,恢復已經終止之勞動契約,與該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不

符,所請非有理由。

- (一)台電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:「因 過免職、撤職、除名(解僱)及退休之人員,本公 司不再進用。」
- (二)台電公司於85年7月4日以電人字第85070277號 函,終止與陳訴人之勞動契約,陳訴人屢次要求該 公司復職,惟依上開規定,陳訴人已被除名(解僱),該公司自不得再進用,亦不得復職,故陳訴人 所請復職,顯與該公司法令不符,非有理由。